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[2023]47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双江镇消防站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 (E105°45'27.0420984",N30°12'30.804642")		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潼南区消防救援支队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00223MB1E897081		
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创意大道 599 号		
	电子信箱：308935390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毕锋 联系电话：13896162277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铁斐 联系电话：15683719232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12月2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12月26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